

4.2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4.2
名称	负责涉及职工和工会工作重要文献、情报、信息、资料的研究与编发工作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四款：“依法履行地方总工会职能，承担组织职工、动员职工、教育职工、维护职工和服务职工的制度化、机制化建设。负责研究编制工会规划，制订发展目标，设定工作标准，整合社会资源，搭建工作平台，协调推进工作。负责新区工会系统及直属事业单位改革，指导基层工会履行工会组织职能，统筹推进区域工运事业发展。承担区政府转移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。”
实施机构	统筹发展部
职责边界	统筹发展部
运行流程	按照滨海新区总工会有关规定要求，提出工作意见或方案，报请滨海新区总工会有关会议或领导批准，按照意见方案组织实施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领导批示
责任事项	重要文献、史料、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及时、规范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